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 聯絡人：田佳苓
 電話：02-8758-6688 178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2000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 投資基金(1)更新
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 投資基金(1)更新公
 開說明書中譯本。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 風險因素：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（SPAC）之風險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
 表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
 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
 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
 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 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
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
 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遠
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
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
 處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 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
 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
 富有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
 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
 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
 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
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
 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
 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

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M&G(Lux)投資基金(1)2023年8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

	更新後文字	更新前文字
封面	2023年8月	2023年2月
風險因素 P. 98	<p>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(SPAC) 風險</p> <p>SPAC是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前成立的工具，目的是通過首次公開募股籌集資金，為收購提供資金。</p> <p>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前，SPAC 實際上是在預定期限內持有現金的工具，並持有預定的贖回權。</p> <p>SPAC 受到某些風險因素的影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收購之前，SPAC 面臨以下風險：擬議的收購或合併可能無法獲得 SPAC 股東的批准，或者可能需要其他批准但未能獲得，從而面臨放棄潛在投資機會的風險。 <p>• 收購後，SPAC以上市股權形式進行交易，由於新股市場普遍波動，股價可能會在短期內大幅波動。與規模較小的公司類似，SPAC 收購後，該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，波動性更大，並且往往比較大公司的股票承擔更大的財務風險。與收購或合併有關的SPAC中的任何投資都將因被收購公司收購後的任何進一步融資而稀釋。</p>	<p>(無)</p>

